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4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蔡季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第 10404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報告內容(報告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報告四	一、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	洽悉，請生輔組持續加強宿舍用水管理，請各單位持續努力各項節能措施。	遵照辦理，另宿舍用水部分轉知生輔組。 宿舍已透過宿舍幹部、網路及張貼節約用水公告，強化同學節約用水宣導。並於崇善樓四、五樓中間洗手(衣)區加裝凡爾開關，減小水供應，以達節約用水目標。	總務處 學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提案一	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已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提案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請學務處協助請學生代表確認。	4 月 24 日已與碩博士生代表說明確認，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施行。 已請學生代表於 4/24 至註冊組由組長進行說明。並提醒學生會參考會議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提案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一、請學務處協助請學生代表確認。 二、修正碩博士班論文指導費退費規定：「聘請指導教授」改為簽訂「指導教授同意函」。	4 月 24 日已與碩博士生代表說明確認，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施行。 已請學生代表於 4/24 至註冊組由組長進行說明。	教務處 學務處
提案四	有關本校日間部之合理開課數與開課人數下限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惟應科系大學部系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修正為 10 人，其餘調整照案通過。	依法議已提教務會議修改開排課作業原則	教務處
提案五	有關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續提本校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副校長室 教務處
提案六	為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續提本校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提案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費生缺額遞補辦法」(如附件九)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已函報教育部備查。	師培中心
提案八	有關本校 104 年度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旅遊活動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104 年度全校性文康旅遊活動由人事室籌辦，並開放研究助理參與，其所需費用由學校補助；各單位得自行籌辦文康活動，並由主管決定是否給予研究助理補	一、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仁周知。 二、全校性文康旅遊活動：由人事室籌辦，並邀請環文系倪進誠教授及其學生協助規	人事室

		<p>助。惟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每人補助僅限 1 次，其餘差假、核銷等事項依前開規定辦理。</p>	<p>劃，預定於本年 7 月中旬至 8 月初期間之共同暑休日(五)辦理，當日活動行程屆時將由環文系學生擔任行程解說及領隊工作，詳細活動行程及報名再另行通知。</p> <p>三、各單位自行籌辦文康活動：各單位自行籌辦規劃並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5 人以上（其中至少 3 人為同一單位）始可成行，並利用星期例假日、寒暑假期間辦理，如活動日期為上班日，需自行請假，不得以公假登記。各單位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p>	
--	--	--	--	--

二、 中華民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友會即將成立，已於學校首頁及公關校友組網頁公告募集會員，敬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三、 本校推動無紙化會議

本校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無紙化會議，累積至本次會議，業已節省紙張達 36 萬 7,409 張（以每張影片及紙張成本 0.8 元計算，約省下 29 萬 4 千餘元）。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 103 年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管考如下表：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款執行比率	配合款執行比率	備註說明
充實圖書館多元學習之館藏資源與設備計畫	圖書館	77.8%	100.0%	
建置行動校園學習之雲端電腦教室計畫	計網中心	0.0%	100.0%	配合款設備已進行請購，補助款部分進行公開招標前置作業事宜。
師培生 ICT 專業培訓教室建置計畫	師培中心	52.8%	74.3%	目前已完成電腦之設備之採購，其餘在冷氣設備部分，已與同計畫中圖書館冷氣設備統一招標方式提出請購，教室電子白板部分已請廠商評估電壓負荷，以決定是四座電子白板能否安裝於同一間教室，以利辦理後續採購。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本校已成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會員，自即日起可開始累積搭機哩程
 - (一) 本校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與中華航空簽訂公司會員酬賓方案，哩程累積以一年為一期，期間總哩程達到最低可兌換哩程數 5000 哩時，本校得申請兌換酬賓機票等獎項。
 - (二) 再次提醒本校業於 103 年成為台灣高鐵公司的企業會員，每年度可開始累積旅費，搭乘金額門檻須達 50 萬元，即可享有 3%之回饋。
- 二、本校行政人員(含約用人員)104 年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期間(7 月 6 日起至 9 月 4 日)，援例每週五調整為共同暑休日
 - (一) 本(104)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之共同暑休日計 9 日外，所餘暑休 6 日依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應於本年 10 月底前自行排休竣事。
 - (二) 本年實施共同暑休日，行政人員須遵守配套措施(如附件一)，請各單位視業務情形，妥善安排輪值人力，其中各一級行政單位至少派 1 人上班為原則，或規劃實施合署辦公。各學院及所屬系所視業務情形，至少派 1 人上班。
 - (三) 本校去(104)年度因考量暑假期間業務，未實施共同暑休日之單位：圖書館、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總務處事務組總機及學務處男女宿舍管理員等。
- 三、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
提醒有關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 萬 8 元，請各單位就業務權責預為衡酌處理，並妥慎控管 104 年度下半年人力及相關經費之規劃運用。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 一、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
依教育部規定建築工程及設備費全年度執行率未達 90%以上，校長及相關主管將遭受議處且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另資本門執行率亦影響本校每季向教育部請款進度，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本校 4 月份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數及與上年度收支比較表(附件二、三及四)敬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紀錄，請各單位加速執行設備採購，未執行數額預計將於本年 6 月底再行重分配資本門預算，請各單位特別注意辦理。

裁示：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本年度 6 月底前執行完成，請提前向主計室提出說明。

報告五

報告單位：師培中心

- 一、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4 月底止，預定執行率為 70%，各子計畫經費執行與說明彙整如下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率	備註(落後原因說明)
1	12年國民基本教育師資生職前教育增能計畫	師培中心主任	51.18%	師培中心5、6月將辦理師資生、實習生職前教育增能系列研習，6月中執行率將可達九成。
2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融入計畫	幼教系主任	54.05%	尚有活動安排於5.6月執行(講座18小時+參訪2次+諮詢1批次，經費合計約10萬元)
3-1	推動實務教學策略，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計畫	教科系王子華	73.25%	
3-2		特教系主任	68.47%	多項活動教學材料費核銷中，付款後執行率即可達75.95%
3-3		師培中心主任	86.01%	
4-1	建立夥伴協作機制，形塑專業發展學校計畫	數理所蔡文煥	56.96%	4月辦理活動核銷中，目前實際執行約71.76%。
4-2		中文系李麗霞	97.13%	
4-3		師培中心主任	92.95%	
5-1	提升職前教師數學領域教學知能	數理所許慧玉	51.08%	本學期計畫目標為舉辦數學科教材教法教師檢定考試增能工作坊。為達此目標，首先必須收集數學科教材教法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規劃、學生認知、評量等題目。因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教材教法檢定才兩屆。可用來舉辦工作坊的題目數過少。因此，委請新竹縣國小數學科經驗教師及輔導團教師設計題目中。題目約5月中至六月初可全部設計完畢。設計題目經費提撥亦在5月中六月初。數學教材教法工作坊舉辦日期目前規劃在六月初。因此，所有經費可於六月中全部使用完畢。
5-2	國語領域學習共同體與有效微型教學計畫	中文系李麗霞	100.00%	
5-3-1	國語文和數學合科輔導實務	數理所林碧珍	84.02%	
5-3-2		中文系李麗霞	73.76%	
5-4	樂高積木教學對感覺處理障礙兒童注意力及視-動統整之教學能力培育計畫	特教系謝協君	100.00%	
5-5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特教系主任	60.45%	5/1校外參觀的車資及相關教學教材費，核銷後執行率可達82.5%。
	合計		72.03%	

二、103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4月底止，預定執行率為70%，各子計畫經費執行與說明彙整如下表：

子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率	備註(落後原因說明)
1-1 師資生適性篩選計畫	師培中心主任	91.22%	
1-2 數學文化涵養從根做起	應數系洪文良	99.65%	
2-1 提升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計畫	師培中心主任	99.68%	
2-2 強化師資生測驗與評量實務能力計畫	心諮系王振世	50.20%	4/27、518活動講師費、測驗審查費、測驗結果解釋講師費、工讀費，總計44,244元預計於5月辦理核銷，加上原先已報銷之金額，即達85.8%。另有部分測驗與用具尚未申購。
2-3 師資生品質保證之教學能力檢定計畫	師培中心主任	95.09%	

3-1 互動數位課室創新教學提升國小職前教師教學能力計畫	教科系王子華	69.94%	
3-2 以翻轉教室概念發展未來教室教材教法與班級經營課程	教科系邱富源	54.49%	本計畫主要配合青草湖國小郭秀蓮主任課程帶師資生完成，該課程開設於 103 下學期，故除工作坊外大部分活動皆訂於下學期辦理，目前已安排好各項講座講師及參訪學校，於 6/6 號前可全部辦理完成。
3-3-1 行動「教」與「學」能力融入翻轉教室理念之整合型計畫	教科系王淳民	78.58%	
3-3-2 行動「教」與「學」能力融入翻轉教室理念之整合型計畫	竹大附小廖經華校長	29.95%	編列預算後才知竹大教師為機關內人員不能支領出席費，所以出席費部份較難執行。
4-1-1 特教師資生服務學習計畫	特教系謝協君	98.79%	
4-1-2 弱勢兒童課輔之服務學習計畫	師培中心主任	98.39%	
4-1-3 南寮新住民幼兒幼小銜接希望營計畫	幼教系林麗卿	40.32%	由於本計畫大部分的經費將使用在辦理【南寮新住民幼兒幼小銜接希望營】(06/13)上，包括學生志工服務所需的教材教具製作費、旅運費、志工保險及幼兒餐點費用等，因此，按照原訂計畫就是要到大約六月中才會使用到大部分的經費，並未落後。
4-2 以美學為本的通識教育計畫	通識中心主任	13.73%	1.本計畫主要支出集中在 7 月的「玩美與美力」課程，課程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2.詢問「玩美與美力」課程授課教師的需求，先請購一些必要器材，盡快增加執行率。
合計		70.26%	

裁示：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通識中心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轉型為教學單位，為使辦理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有所依循，特於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及校內相關法規範圍內制訂本校通識課程開課作業原則。(如附件五)

經 103 學年第四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104.3.16)、103 學年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104.3.31)、103 學年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 103 學年第 9 次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104.4.27)討論。

裁示：洽悉。

報告七

報告單位：人社藝學院

一、有關本學院辦理「2015 第三屆臺灣國際客家文化藝術季《林昭亮•客家情》」系列活動，敬請全校師長及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一) 活動時間：20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二) 本次藝術季有幸邀請到國際知名小提琴大師-林昭亮大師，偕同其弟子小提琴家林士凱，將蒞臨參與為期三天的音樂活動，是這次藝術季活動的重頭戲，敬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參加！

(三) 5/18(一)13:30-17:00「林昭亮大師班講座」，是否可以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幫忙，同意學生請公假參加？

(四) 檢附藝術季系列活動列表、林昭亮系列活動列表。(如附件十)

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

報告八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畢業典禮注意事項：

(一)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主題：逐·角。

(二)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邀請卡及入場卷，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 新增生命鬥士獎，頒獎順位為第九。

(四) 師長座位，碩博生畢業典禮師長席位於舞台上，由於大學部影片撥放頻繁，故師長席移至台下第一列，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 大學部學士服已發放完畢。研究生租借碩、博士服及畢業典禮出席意願調查表已於 3 月 23 日發放協請各系所統計，4 月 20 日回收調查表。

(六) 本校致贈 103 學年度畢業生禮物為專利兩色手機座，圖請參見附件十三。

(七) 本校軍訓室交通服務隊將於畢業典禮當天協助執勤，時間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5 點，。當日來賓家長來校方式與停車建議及本校接駁車規劃圖，請參閱附件十四，於邀請卡中標記本校鄰近地區之停車位，並註記步行路線及時間，且已請畢聯會加強宣導，一張邀請卡只開放兩位家長進入會場。

(八)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取消兩側投影幕。

(九)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訂於 104 年 6 月 6 日，碩博生/大學部，仍開舉辦，碩博生早上十點舉行，當日典禮流程表請參閱附件十五；大學部下午兩點舉行，當日典禮流程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十) 需各組協助部分：

總務處—

(1) 請保管組協助畢業班導師的學位服不同 size 預留兩件，並於畢業典禮當天派一名人員負責師長臨時學位服租借及歸還。

(2) 請事務組組長協助管理畢典接駁車運作情形。

(3) 注意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之電子車位顯示器是否正常運作。

(4) 協助注意椰林大道椰樹樹葉掉落情形。

(5) 協調畢典值班警衛，避免貴賓無法進入校園，將提供貴賓名單給警衛室，當天開放貴賓開車入校。

秘書室—貴賓邀請卡由秘書室發送。

音樂系—音樂館演奏廳、音樂館部分教室及體健大樓視聽中心作為同步視訊暨家長休息室。

二、業務調整項目：

原課外組三項業務自即日起分別調整至兩組辦理，導師費調整至生輔組辦理，仁愛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金調整至就服組辦理。

學務處補充：5月18日之後將進行校園畢業典禮布置，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可開始拍照留念。

裁示：洽悉。

報告九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如附件)

總務處補充：請各單位協助請同仁於每日下班前巡查所屬空間電源關閉情形。

裁示：洽悉。

陸、臨時報告

人事室臨時報告

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如有校外兼職依規定應事前提出申請，如有疑義請洽詢人事室協助。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此次主要討論內容為第六條「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其辦法臚列如下：

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一)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為同意申請且予於補助者：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校方負擔百分之七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三十。

(二) 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為校方負擔百分之五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五十。

(三)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為同意申請不予補助者：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餘費用發明人自行負擔。

(四)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比率分攤。

二、前述辦法，如已獲審查委員會同意申請且予於補助者，後續於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形，但發明人不提出申訴者，其先前審查委員會同意補助申請之費用，是否需訂定後續規範，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請教務處提出擬辦情形並與相關系所進行討論後再行提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管理辦法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審核標準表」。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標準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收支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陸生短期研修經費收支分別依本原則(莆田專班)及推廣教育收支處理要點(隨班附讀生)辦理，無一致標準；又目前隨班附讀短修生之執行，無法配合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之規定(隨班附讀學分上限 6 學分、收費標準為日間部 1.5 倍，約 2000 元/學分)，為符應實際執行需求，擬修正本原則。
- 二、修正重點：經費執行依據、收費標準、收入分配原則等。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原則如附件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秘書室協調進修推廣處及教務處就原適用之相關辦法與要點進行討論再另行提出修改。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建物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合理分配及使用管理本校建物之空間，擬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7 日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初步討論並經 104 年 5 月 8 日總務會議討論。

三、本校建物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含逐條說明)如附件十七。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制訂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原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採購案皆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上揭基本法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共研究機關(購)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依規制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三、檢附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如附件十八。

四、本案經 104 年 5 月 8 日總務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0:45)